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 执行摘要和未来的研究组

(由澳大利亚提交)

执行摘要

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3)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同意在未来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Doc 9750 号文件, GANP) 中包括一份简明的执行摘要 (可打印), 以概述其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 以确保所有国家和关键决策者都能方便地获取。

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还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个由所有地区成员国和行业组成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 以开展关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未来版本的工作。

有必要优先考虑这两项举措, 以充分实现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 — 改进和再度强调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执行摘要草案, 并更好地确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的形成和作用。

行动: 请大会:

- a) 根据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的结果,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制定改进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执行摘要, 概述关键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 供所有国家和关键决策者使用; 和
- b)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组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以制定和维护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未来版本时, 使用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组相同类型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模式。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115 号文件,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

## 1. 引言

1.1 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商定了与拟议的第六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Doc 9750 号文件，GANP）有关的若干成果（10115 号文件，《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这些包括：

各国：

同意基于第十三届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的成果，未来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Doc 9750 号文件，GANP）将以基于网络的平台形式提供，包括一份简明的执行摘要（可打印），其中概述其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以确保所有国家和关键决策者都能方便地获得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国际民航组织：

考虑成立由来自所有地区的成员国和业界组成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以开展有关《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未来版本的工作；

加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新制定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之间的关系；和

继续与各国、国际组织、空中交通管理（ATM）现代化方案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合作制定第六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便随后供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核准。

1.2 本文件重点关注这些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以完成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简明执行摘要，并组建一个负责制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未来版本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小组。有必要优先考虑这两项举措，以便全面落实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

## 2. 讨论

### 2.1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执行摘要

2.1.1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已成为一个由全球（战略和技术）、地区和国家层面组成的四层结构，并为地区、次地区和国家空中航行计划的协调提供框架。

2.1.2 现在可以通过基于网络的平台 —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门户网站获得该计划，这确实促成了国际民航组织开发一系列技术和操作工具，以支持各地区和各国遵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关键要素。

2.1.3 不过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全球空中航行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首先是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制定。

2.1.4 这些全球空中航行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必须易于获取、并向所有国家和关键决策者突出强调。如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商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手段是通过制定和发布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简明执行摘要。

2.1.5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简明执行摘要也符合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关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对齐的要求。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以一页执行摘要列出了其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全球、地区和国家规划等作用，是一个值得效法的好模范。

2.1.6 虽然执行摘要已作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 6 版草案组成部分的“引言”编制、以供第 40 届大会审议，但可以通过更好地向所有国家和关键决策者凸显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关键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来进一步改进。

## 2.2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

2.2.1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多学科愿景小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专家组项目组（PPT）和空中航行委员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特设小组的专门工作，通过拟议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六版完成而得到承认。

2.2.2 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要求考虑建立一个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以推进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未来版本的工作。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从所有地区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中寻求提名，并包括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多学科愿景小组和专家组项目组的一些成员。

2.2.3 因此，第 13 次空中航行会议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建立一个由所有地区成员国和行业组成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研究组。该建议应得到大会的核准并由国际民航组织实施。

2.2.4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组负责持续制定和维护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流程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等全球规划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最佳实践模型。

2.2.5 如上所述，全球规划文件必须首先制定与航空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目标有关的全球政策、优先事项和战略。这应该先完成，之后再详细说明实现这些目标的可能运行或技术解决方案、实践和程序（例如使用如 ASBUs 或基本组块等工具）。

2.2.6 作为一个最佳实践案例，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组汇集了所有地区各国的政策、监管和规划官员，并得到技术专家和行业代表的支持。它得到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大力支持。

2.2.7 应以类似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模式，为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未来制定和维护工作组建类似的小组。这种模式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已然有限的资源也减轻了压力。